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9月29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3〕5号.....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3〕55号.....15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 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九届第 2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0 日

# 清江市清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区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清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区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区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区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区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区级储备粮。

**第四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区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区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区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新支行（以下称区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负责区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区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区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省和市的要求，将管理数据接入对应平台。

##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规模、

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区财政部门、区农发行下达给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应当根据区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区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九条** 区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需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对粮食质量进行抽样检测，质量检测合格后，应会同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进行确认。

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区财政部门、区农发行。

**第十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区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区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应当根据区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0月底提出区级储备粮下一年度轮换计划，报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同



意后组织实施。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情况和包干轮换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轮换。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区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经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超过政府批准轮换架空期的承储库点不能享受相应财政保管费用补贴。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需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对粮食质量进行抽样检测，质量检测合格后，应会同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原则上成品粮油（含小包装）轮换不超过1年并应当在保质期到期之前进行轮换。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

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区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自主轮换参照《清远市市级储备粮包干轮换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四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应当将区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区财政部门 and 区农发行。

**第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由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储存，需要时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级储备粮可以实行市、区外异地储存，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选择区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区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代储企业确定后，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区

财政部门 and 区农发行向其下达收储计划，并抄送代储企业所在地市、县、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代储企业因承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其他原因退出区级储备粮承储的，其储存的区级储备粮的处理，由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提出处理方案，报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区财政部门 and 区农发行同意后执行。

区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区农发行制定。

**第十八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储存区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区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区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健全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制度，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除组织落实区级储备粮收储、轮换、销售、动用等具体任务以及国家或地方委托的政策性任务外，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其他代储企业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区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十九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

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区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区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条** 区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

区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一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储存区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区级储备粮的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做好区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及区农发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

有关部门对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区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六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并向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下达动用命令。

有关部门对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区财政部门委托的区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区财政部门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区级财政解决。

区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区财政部门征求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意见后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区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在贷款规模范围内，区级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由区财政部门通过区级粮食风险基金向区农发行据实拨补。

**第二十九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汇总当年的区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预拨资金资料后并上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预拨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区级储备粮轮换

差价补贴及财产保险费据实申请，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据实拨付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按照规定将上一年度的区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结算资料上报区财政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结算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十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区级储备粮油销售后，提供贷款的机构应监督销售货款足额回笼归行，及时收回对应贷款。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区财政部门 and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区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区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区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区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区级储备粮的保管自然损耗标准，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

储备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区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区财政部门 and 区农发行。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区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区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三十五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区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对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七条** 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应当加强对区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



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区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和区农发行。

**第三十八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区属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区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等有关部门、区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区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

绕或者干涉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储备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区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印发清新区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新府办〔2007〕33号）同时废止。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3〕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 清远市清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健全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汛期防御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加大各部门协同防御力度，整体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清新，为持续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 坚持分级管理，共防共治。按照灾情险情等级，各镇、各相关部门分级负责，承担主体责任，依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部门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和市场广泛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强化群防群治，构建共防共治共享格局。

3. 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以强化风险管控和提升防灾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汛期防御、科技支撑、防治管理工作，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清新。

4.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从灾后治理向灾前预防转变，把减轻地质灾害风险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全方位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管控、综合治理能力。

##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底前，配合完成省下达 3 个重点镇 1: 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 2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任务，实施不少于 18 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一批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和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线的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三、重点任务

重点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

防灾避险攻坚、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管理制度保障等六项工程。

###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程

1. 配合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依据省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成果，按照省、市部署安排，配合开展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对验证确认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做好防治工作。

2. 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教育、文广旅体等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水利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民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3. 配合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调查。按省年度下达计划，配合实施3个重点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

4. 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本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

### （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5.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按照省、市部署要求，规范、优化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省、市、区三级

气象风险预警统一平台、分级应用、逐级细化。建立区、镇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整合利用全区历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优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划图、分析模型及信息发布。

6.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与我区“网格化+信息化”“网格员+信息员”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两化两员”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装备更新和技能培训。

7. 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配合做好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研究，优化预警响应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监测精准度。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优先实施专业监测。

### （三）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8.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按省、市年度下达计划，扎实推进我区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或工程治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加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做到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9. 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旅游景区、水利、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等沿线及民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0. 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充分利用省编制的地质灾害防灾科普材料，深入镇、村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行动，以及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校园上课堂”。结合每年“4·22”世界地球日、“5·12”国家防灾减灾日、“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6·25”全国土地日等节点，大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常态化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1. 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

12. 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坚决做到提前谋划、会商研判、提级防御、力量前置、联合督导、值班值守、宣传引导、人员转移、安全评



估、排危除险“十到位”。加强防御“龙舟水”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派出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

#### （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3. 深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补助经费，规范技术支撑服务内容，加强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提升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强化技术与培训，整体提升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14.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在智慧自然资源框架下，推广应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有效支撑地质灾害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推广省、市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实现区、镇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

####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5. 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重大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的日常监管机制和随机抽查机制。区、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隐患点、风险点。严格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

16.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管理体系。学习借鉴风险隐患双控管理试点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省制订出台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指导意见，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风险）点+风险区”转变，明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区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订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强化资金保障

本方案中属于省、市级事权工作任务的，由省、市统筹解决所需资金。区、镇人民政府要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合理增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来源，对经批复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

外销售，销售收益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区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扶持资金。区、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 （三）强化政策支持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加大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保障力度，避险搬迁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统一由省予以保障。

### （四）强化监督评价

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地区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检查力度，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不良问题通报制度，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 （五）强化宣传引导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

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清远市清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2. 全区三年行动（2023-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附件 1

## 清远市清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一)实施 地质灾害 风险隐患 调查评价 工程。	1. 配合开展 地质灾害综 合遥感早期 识别和地面 验证。	2024—2025年，依据省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成果，按照省、市部署安排，适时开展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对验证确认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做好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开展行业 地质灾害风 险点专项调 查。	2024年底前，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教育、文广旅体等部门完成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水利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民宿周边和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风险点，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削坡建房、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公路（含农村道路）、区水利局牵头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沿线，区教育局牵头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民宿周边和旅游景区内，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配合开展 重点区域地 质灾害综合 调查。	2023—2025年，配合省实施3个重点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p>4. 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p>	<p>2023—2025 年，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本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p> <p>具体分工如下：</p> <p>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对危及村居的自然山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危及房屋建筑的地质灾害和削坡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含农村道路）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区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利工程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民宿周边和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及周边危及医疗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区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林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p>	<p>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各行业部门报送的风险点台账纳入“一张图”。</p>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p>(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p>	<p>5.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p>	<p>1. 2023 年底前，建立区级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p> <p>2. 2024 年底前，对接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省、市、区三级气象风险预警统一平台、分级应用、逐级细化。</p> <p>3. 2025 年底前，整合利用全区历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优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划图、分析模型及信息发布。</p>	<p>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参与，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6.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p>	<p>1. 2024 年底前，结合我区“网格化+信息化”“网格员+信息员”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并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初步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p> <p>2. 2025 年底前，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技术培训与指导和装备更新。</p>	<p>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行业风险点群测群防工作，各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风险区群测群防工作。</p>
	<p>7. 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p>	<p>1. 2024 年底前，配合做好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研究，优化预警响应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监测精准度。</p> <p>2. 2023—2025 年，结合实际，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优先实施专业监测。</p> <p>3. 结合省实施的风险区控制性专业监测，探索建立“隐患（风险）点+风险区”专业监测网络。</p>	<p>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负责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行业风险点，各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风险区。</p>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p>(三)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p>	<p>8.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p>	<p>1. 2023—2025 年, 组织实施 2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p> <p>2. 2023—2025 年, 结合我市在册中小型和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实际情况, 每年按照 20%、40%、40%的比例, 全区组织实施 18 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或工程治理。2023 年, 全区组织实施 4 处; 2024 年, 全区组织实施 7 处; 2025 年, 全区组织实施 7 处。</p>	<p>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 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9. 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p>	<p>2023—2025 年, 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 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民宿、旅游景区、水利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 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p>	<p>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职责牵头, 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p>	<p>10. 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p>	<p>1. 2025 年底前, 充分利用省编制的地质灾害防灾科普材料, 深入镇、村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行动, 开展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 在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p> <p>2. 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校园上课堂”。常态化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p>	<p>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 区教育局参与, 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11. 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	<p>2023—2025年，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p>	<p>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案制度推广和转移返回技术指导，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职责牵头负责风险点预案制度推广和转移返回技术指导，各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风险区预案制度推广和受威胁群众转移返回工作。</p>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2. 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	<p>2023—2025年，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坚决做到提前谋划、会商研判、提级防御、力量前置、联合督导、值班值守、宣传引导、人员转移、安全评估、排危除险“十到位”。加强防御“龙舟水”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p>	<p>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镇（乡、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p>(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p>	<p>13.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p>	<p>1. 2023 年底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补助经费，规范技术支撑服务内容，提升技术支撑服务能力。</p> <p>2. 2023—2025 年，强化技术交流与培训，整体提升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p>	<p>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等技术支撑单位参与，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14.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成果集成转化应用。</p>	<p>2024—2025 年，在智慧自然资源框架下，推广应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有效支撑地质灾害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推广省、市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实现区、镇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p>	<p>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p>	<p>15. 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p>	<p>2023—2025 年，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的日常监管机制和随机抽查机制。区、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严格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p>	<p>区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日常监管机制。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落实省重大建设项目配套防治工程落实情况随机抽查机制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严格宅基地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p>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16.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管理体系。	2025 年底前，结合省制订出台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指导意见，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风险）点+风险区”转变，明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 强化组织领导	<p>1. 2023 年 12 月底前，各镇人民政府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p> <p>2. 2023—2025 年，区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订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p>	各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保障措施	18. 强化资金保障	<p>1. 2023 年底前，区、镇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p> <p>2. 2023—2025 年，区、镇人民政府要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合理增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来源，对经批复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防治。</p>	区政府负责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19. 强化政策支持	<p>1. 2025 年底前，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p> <p>2. 2023—2025 年，加大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保障力度，避险搬迁用地指标统一由市向省申请予以保障。</p>	<p>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组织避险搬迁用地指标报批。</p>
	20. 强化监督评价	<p>1. 2023 年底前，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地区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部门进行通报表扬。</p> <p>2. 2023—2025 年，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不良问题通报制度，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p>	<p>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p>
	21. 强化宣传引导	<p>2023—2025 年，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p>	<p>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涉及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附件 2

## 全区三年行动（2023—2025 年） 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序号	镇	威胁 100 人（含） 以上在册隐患点	威胁 100 人 以下在册隐患点	合计
1	太和	0	坑口村委会坑口村	1
2	太平	0	秦皇村委会梅子坑村	2
3			郭屋村委会大坝村	
4	龙颈	0	南田村委会石榴坑村	4
5			白石村委会大塘村	
6			白芒村委会水牛郎村	
7			石东村委会横坑四队	
8	禾云	下迳村委会大围村	风云村委会车头村	12
9			风云村委会大段田村	
10			风云村委会结牛石村	
11			风云村委会大坪村	
12			义合村委会根竹坑村	
13			义合村委会元岭村	
14			新国村委会下围村	
15			富罗村委会陶金坑村	
16			六田村委会蕉坑村	
17			元岗村委会下段村	
18			风云村委会牛江村	

序号	镇	威胁 100 人（含） 以上在册隐患点	威胁 100 人 以下在册隐患点	合计
19	浸潭	0	黄田村委会庙前卢屋村	2
20			龙须带村委会新连村	
21	石潭	东安街后山	大岩村委会楠坑村	8
22			新民北街 149.147.162 号	
23			雷坑村委会下庙山猪笼岩村	
24			建民村委会黄泥杰村	
25			蒲坑村委会挖水冲村	
26			联合委会孔坑村后岗山	
27		联合村委会下曲湾村		
合计		2	27	29

注：1. 全区所有隐患点均已纳入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入库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调查核实。2. 上述数据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隐患点数据库中需要综合治理的隐患点，后续将根据新增和核销情况进行动态调整。3. 中小型隐患点综合治理三年（2023—2025 年）总任务（不含专业监测）完成率不低于 60%，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年 20%、40%、40%的比例具体组织实施，其中 2023 年完成不少于 4 处、2024 年完成不少 7 处、2025 年完成不少 7 处。